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 二、地點：本會 7 樓簡報室
-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俊麟（何處長全德代）記錄：戴慧明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決議：
 - （一）有關電子憑證所需之密碼模組、簽章格式、加密演算法及雜湊函數演算法，請於下次會議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會共同研商。
 - （二）有關經濟部工商憑證附卡授權研究報告洽悉備查，本案請經濟部先規劃試辦，針對公司企業之需求調查分析、試辦程序、正附卡權責劃分等規定，明訂附卡應用範圍、授權證之保存與管理，於試辦完成後提出試辦安全評估報告送本小組核備。
 - （三）同意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1 版(草案)、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2 版(草案)、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4 版(草案)與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2 版(草案)核備。
 - （四）同意衛生署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簡稱 HCA）「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及「各類用戶 DN 之格式及範例」(草案)核備，並將 HCA「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之內容整併於「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章節」內。

(五) 有關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與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草案中收費章節請修改為不適用。

(六) 下次（第 14 次）委員會議訂於 6 月舉行，主要為審查衛生署醫療憑證管理中心（HCA）加入 GPKI 體系相關文件，俾利衛生署於 97 年 8 月 22 日開始重新簽發第二代醫事憑證 IC 卡。

八、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